

# 「外地僱員逗留許可」續期申請信

聘用實體名稱（中文）\_\_\_\_\_

（外文）\_\_\_\_\_

澳門治安警察局局長台鑒：

現根據勞工事務局第\_\_\_\_\_號批示（詳見附件），向 貴局為下表所載之外地僱員申辦「外地僱員逗留許可」續期手續，期限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。

同時，申報：

是次批准之批示內有指定工作地點。

毋需 更改任何資料。

尚須 更改下列帶“✓”號之資料：

職務（詳見下表）；

移轉：由\_\_\_\_\_移轉至\_\_\_\_\_；

工作地點：由\_\_\_\_\_更改為\_\_\_\_\_；

批示：由第\_\_\_\_\_號批示（期限至\_\_\_\_\_）轉往第\_\_\_\_\_號批示（期限至\_\_\_\_\_）；

公司名稱：由\_\_\_\_\_改為\_\_\_\_\_（核准批示編號：\_\_\_\_\_）；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姓名（中文／外文）	漢語拼音（倘有）	性別	證件編號	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編號	是次批示核准之 職務及其代號	原擔任職務 及其代號

懇請 貴局予以辦理。

聘用實體負責人簽名及公司印章

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

公司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

（電話）：\_\_\_\_\_

此欄**出入境事務廳**專用

澳門， 年 月 日  
職業介紹所負責人簽名及公司印章（倘有）

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

公司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

（電話）：\_\_\_\_\_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；2.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，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有權限實體（包括澳門地區以外）；3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；4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。